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02號

- 上 訴 人 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法定代理人 陳彥得
- 07
- 08
- 被 上訴 人 黃莉友 09
-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 10
- 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 主 文
- 上訴駁回。 13

19

-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14
- 由 15 理
-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 16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;逾十萬元 17
- 至一百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一百元;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18 部分,每萬元徵收九十元;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,每萬元
- 徵收八十元; 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,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; 逾 20
- 十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六十元;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,以 21
- 萬元計算」,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
- 法院上訴,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,加徵裁判費十分 23
- 之五」,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 24
- 審裁判,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,其審判以合議行 25
- 之」、「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,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 26
- 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」,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 27
-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,原第一審法 28
-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不於期間內補正,應以裁定駁回 29
- 之」。
-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,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,其上訴不合程 31

式,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 01 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46,651元,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 02 達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,其上訴 不合程式, 應予駁回。 04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0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廖政勝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及 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 11 114 年 2 25 中 華 民 國 月 12 日

13

書記官 林金福